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违字〔2025〕3号

当事人：南通东柔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建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98338261A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城南工业集中区（

）

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亲水整理剂DR-405、亲水柔顺剂DR-906、亲水整理剂DR-405NEW、抗静电剂DR-SN4等货物59票（详见附表）。其中，亲水整理剂DR-405、亲水整理剂DR-405NEW、亲水柔顺剂DR-906税则号列均申报为3910000000（出口退税率13%），抗静电剂DR-SN4税则号列申报为2923900090（出口退税率13%）。

经查，亲水整理剂DR-405与亲水整理剂DR-405NEW系同种货物，为聚醚改性硅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4024200（出口退税率13%）项下。当事人税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涉及报关单222520230000024028、222920250002048592等45票。

亲水柔顺剂DR-906所含季氨改性硅油为表面活性剂，抗静电剂DR-SN4含有多重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均应归入税则号列38099100（出口退税率0）项下。当事人税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及报关单222520230000060951、222520250000016979等22票，申报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605431元。

我关于2025年6月9日发现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称，系因业务不精导致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2025年11月6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11月10日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1万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涉案出口货物数量、计税价格等海关数据；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口退税统计、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和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对当事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

性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对当事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62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共计人民币63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